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4,344	61,13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7,341)	(19,015)
		67,003	42,122
其他收入		36,922	7,008
行政費用		(31,718)	(20,57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6,971	21,000
經營盈利		79,178	49,554
財務費用	4	(19,415)	(13,956)
		59,763	35,59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	24,542	30,441
除稅前盈利	4	84,305	66,039
所得稅	5	(3,603)	5,745
本期間盈利		80,702	71,7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71,620	62,480
少數股東權益		9,082	9,304
本期間盈利		80,702	71,784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4港仙	2.45港仙
攤薄		2.59港仙	2.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62,965		262,19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765		1,031,82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2,555		76,045
			<u>1,517,285</u>		<u>1,370,066</u>
無形資產			34,013		34,433
商譽			48,253		48,236
聯營公司權益			441,299		413,304
其他財務資產			45,663		51,9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1,500		13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9,557		16,433
			<u>2,237,570</u>		<u>2,066,10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38,277		109,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80		2,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38		89,197	
銀行存款		907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325		408,566	
		<u>928,027</u>		<u>610,077</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247		40,2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0		5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1,642		233,219	
本期稅項		2,435		2,138	
		<u>162,614</u>		<u>276,159</u>	
流動資產淨額			<u>765,413</u>		<u>333,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2,983</u>		<u>2,400,0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6,449		572,0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36,795		535,628	
遞延稅項負債		24,395		21,163	
		<u>1,327,639</u>		<u>1,128,807</u>	
資產淨額			<u>1,675,344</u>		<u>1,271,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6,181		255,181
儲備			1,266,332		923,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72,513</u>		<u>1,178,335</u>
少數股東權益			<u>102,831</u>		<u>92,880</u>
權益總額			<u>1,675,344</u>		<u>1,271,2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租賃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把其在「建造－經營－轉移」（「BOT」）及「轉移－經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確認污水處理收益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污水處理廠折舊。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規定，本集團釐定BOT及TOT安排包含租賃部份及本集團把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因此，在BOT及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污水處理廠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取收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報比較數字。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個已呈報項目作出之調整。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4號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1,546	(409)	61,13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0,509)	1,494	(19,015)
	41,037	1,085	42,122
其他收入	7,008	—	7,008
行政費用	(20,576)	—	(20,57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1,000	—	21,000
經營盈利	48,469	1,085	49,554
財務費用	(13,956)	—	(13,956)
	34,513	1,085	35,59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0,441	—	30,441
除稅前盈利	64,954	1,085	66,039
所得稅	6,038	(293)	5,745
本期間盈利	70,992	792	71,7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2,005	475	62,480
少數股東權益	8,987	317	9,304
本期間盈利	70,992	792	71,784
每股盈利			
基本	2.43港仙	0.02港仙	2.45港仙
攤薄	2.39港仙	0.02港仙	2.41港仙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62,194	—	262,19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052	(131,225)	1,031,82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76,045	—	76,045
	1,501,291	(131,225)	1,370,066
無形資產	34,433	—	34,433
商譽	48,236	—	48,236
聯營公司權益	413,304	—	413,304
其他財務資產	51,931	—	51,9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31,701	131,701
遞延稅項資產	16,832	(399)	16,433
	2,066,027	77	2,066,1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023	—	109,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384	2,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197	—	89,197
銀行存款	907	—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566	—	408,566
	607,693	2,384	610,077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27	—	40,2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75	—	5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219	—	233,219
本期稅項	2,138	—	2,138
	276,159	—	276,159
流動資產淨額	331,534	2,384	333,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7,561	2,461	2,400,0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2,016	—	572,0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35,628	—	535,628
遞延稅項負債	20,732	431	21,163
	1,128,376	431	1,128,807
資產淨額	1,269,185	2,030	1,271,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5,181	—	255,181
儲備	921,676	1,478	923,1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76,857	1,478	1,178,335
少數股東權益	92,328	552	92,880
權益總額	1,269,185	2,030	1,271,215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年度繼續採用過往會計政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時，可能增加或減少之估計金額。

(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4號之估計影響 （期內盈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8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5,846
	<u>4,663</u>
其他收入	—
行政費用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u>4,663</u>
經營盈利	4,663
財務費用	—
	<u>4,663</u>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除稅前盈利	4,663
所得稅	(1,470)
	<u>3,193</u>
本期間盈利	3,193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857
少數股東權益	336
	<u>3,193</u>
本期間盈利	3,193
每股盈利	
基本	<u>0.11港仙</u>
攤薄	<u>0.10港仙</u>

(ii)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4號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3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u>(126,433)</u>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公司權益	—
其他財務資產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1,500
遞延稅項資產	—
	<u>5,06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480</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期稅項	—
	<u>—</u>
流動資產淨額	<u>2,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4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遞延稅項負債	(2,307)
	<u>(2,307)</u>
資產淨額	<u>5,2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4,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348</u>
少數股東權益	892
權益總額	<u>5,240</u>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內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基建投資及營運		物業投資及管理		環保投資及營運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5,044	27,786	9,635	8,148	49,665	25,203	—	—	—	—	94,344	61,137
分部間收入	—	—	—	—	—	—	32,588	8,918	(32,588)	(8,918)	—	—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372	126	16,651	939	871	213	308	80	—	—	18,202	1,3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	—	—	—	—	18,720	5,650
合計	<u>35,416</u>	<u>27,912</u>	<u>26,286</u>	<u>9,087</u>	<u>50,536</u>	<u>25,416</u>	<u>32,896</u>	<u>8,998</u>	<u>(32,588)</u>	<u>(8,918)</u>	<u>131,266</u>	<u>68,145</u>
分部業績	24,805	18,888	29,148	26,597	23,134	13,318	29,041	1,493	(32,588)	(8,918)	73,540	51,37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5,638	(1,824)
財務費用	—	—	—	—	—	—	—	—	—	—	(19,415)	(13,95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24,634	30,442	—	—	(92)	(1)	—	—	—	—	24,542	30,441
所得稅	—	—	—	—	—	—	—	—	—	—	(3,603)	5,745
除稅後盈利	—	—	—	—	—	—	—	—	—	—	<u>80,702</u>	<u>71,784</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8,035	6,766	1,103	1,115	3,701	124	858	481	—	—	—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6,971)	(21,000)	—	—	—	—	—	—	—	—

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

(3)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28,736	37,231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4,194)	(6,790)
	<u>24,542</u>	<u>30,441</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409	371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19,779	8,4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1,971	6,829
	<u>32,159</u>	<u>15,617</u>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2,744)	(1,661)
	<u>19,415</u>	<u>13,956</u>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658	—
無形資產攤銷	697	—
折舊	11,647	8,654
股息及利息收入	(9,115)	(4,580)
出售待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11,54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6,203)	(925)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451	1,4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2	(7,216)
	<u>3,603</u>	<u>(5,745)</u>

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6)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0.6港仙)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6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8,371	15,3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311	15,293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1,62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62,48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15,237,114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549,507,833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1,62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62,480,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6,275,030股(二零零五年:2,592,832,975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5,110	14,3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56	—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0,866	14,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411	94,680
	138,277	109,023

應收貿易賬款為收費橋樑收入及污水處理收入,有關款項按月支付,其中港幣9,22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95,000元)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在「逾期一至三個月」項下之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支付。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73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93,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還有應付予關聯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港幣60,80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12,000元)及港幣17,81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56,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仍保持高速增長,加上今年乃全面實施「十一五」規劃的第一年,全國各地區的發展步伐加快。隨著國內對生態環境問題日益關注,中央政府加大對環保產業的支持力度,造就了龐大的商機。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鞏固基建、物業及環保三大主要業務,積極尋求環保業務發展契機,穩健開拓環保業務,成功取得多個新環保項目,錄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穩定增長。期內,基建與物業投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盈利,環保業務亦已陸續投入營運並開始步入收成期,成功建立新的利潤增長點,並將逐步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94,344,000元,較去年同期重報之營業額港幣61,137,000元上升54%;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71,620,000元,較去年同期重報之盈利港幣62,480,000元增加15%,其中i)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媽灣電力」)貢獻應佔利潤港幣24,634,000元;ii)青島大橋錄得應佔利潤港幣13,592,000元;iii)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貢獻應佔利潤港幣7,997,000元;iv)淄博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項目」)錄得淨利潤港幣8,775,000元;v)物業投資貢獻利潤港幣5,397,000元;vi)國內物業價格回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6,971,000元;vii)出售投資物業及部分其他財務資產錄得利潤港幣27,745,000元。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64港仙,較去年同期之2.45港仙增加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德意志銀行向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510,000,000股公司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66元。配售股份扣除其他費用共集資約港幣321,723,000元,增加本集團現金流,並為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儲備資金。這次成功配售公司股份予機構投資者,一方面擴闊了公司的股東基礎,亦打開了本集團的融資空間,重塑市場形象。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理想,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0.6港仙)。

基建投資

能源供應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有媽灣電力15%的權益,該項目一直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盈利來源。回顧期內,媽灣電力繼續檢修機組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率。但仍受制於國內煤炭及燃油價格不斷上升的壓力,經營成本受到一定的影響;此外,媽灣電力於四月份進行大修,故售電量減少。期內本集團於媽灣電力的應佔稅後盈利為港幣24,6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期內媽灣電力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派發二零零五年及以前年度現金股息港幣87,012,000元。

媽灣電力從建設期至今已經營近十七年,發電機組日漸陳舊,未來定期進行維修會不斷增加。此外,近年國內電力短缺的情況已逐漸緩和,加上西電東輸,競價上網及煤油價格高企等不利因素,預計媽灣電力未來營運會面對很大壓力。鑒於本集團已發展環保業務數年,新項目逐步投入營運貢獻盈利,媽灣電力對本集團盈利貢獻之比重將會日漸減少。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641,595,000元出售持有媽灣電力之15%權益，有關出售構成本集團之主要出售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出售此項目的權益，本集團可專注於環保業務的發展，並窺機進軍國內市政公用工程的領域。本集團預計出售媽灣電力的權益可錄得出售利潤約港幣325,105,000元（未計稅項及開支）。惟實際出售利潤需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交易完成日期內應佔媽灣電力的業績與儲備。本集團目前預計出售利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反映。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之港幣441,000,000元將用於減低負債，而餘額之約港幣200,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等領域。

收費橋梁

回顧期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25,797輛，較去年同期增長21%。期內之除稅前經營利潤為港幣18,8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計及遞延稅項與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的因素，本年上半年之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3,592,000元。

預計二零零六年底福州市機場路開通以後，福州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將帶動周邊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同時市政府於期內已經投入較大資金對東西向主要交通通道進行改造。此外，隨著全國治理公路車輛「超載超限」統一行動全面展開，中國政府實施公路車輛「計重收費」的政策，本集團預期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有望進一步上升，刺激路橋的長遠健康發展，收益會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青洲大橋的管理，全方位推動「增收節支」，增強宣傳策略，增加橋梁行車量，以提升其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

物業投資

中國

在國內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裙樓作為收租用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該物業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及麥當勞等，期內出租率達99%。於回顧期內，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134,000元的稅後盈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661,000元增長13%。此外，因應國內物業價格的增長，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6,971,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深圳中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錄得應佔稅後盈利港幣39,000元。另外，本集團持有約14%權益之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繼續穩健經營。二零零六年七月，此項目議決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本集團應佔之股息收入約港幣1,165,000元將於下半年收取。

香港

回顧期內，香港經濟持續保持穩定增長，甲級寫字樓需求強勁，租金收入增長，甲級商廈之價格大幅回升，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租金收入港幣2,076,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簽署協議以代價港幣122,098,000元出售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第一座八樓的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項交易錄得出售利潤港幣16,203,000元，出售收益其中港幣54,154,000元已用作償還物業相關銀行貸款和支付出售交易費用，餘額港幣67,944,000元則作為本集團在環保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環保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拓展環保業務。期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49,665,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3%，較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的41%大幅上升。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建設精品示範項目作為發展目標，一方面加強項目建設期的管理和控制，完善環保業務的管理架構；另一方面積極穩健拓展環保業務，上半年繼取得山東濟南污水處理項目及江蘇省常州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又於近日成功取得山東省淄博開發區新建污水處理項目及南北廠的全面改造工程。目前，本集團已在江蘇、山東兩大區域成功取得環保項目10餘個。涉及總投資約港幣28億元。並提前兩年實現污水日處理量超過100萬噸。工業、生活固體廢物年處理量超過100萬噸的「雙百」目標。環保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發展空間。

環保工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已成功建立了一支專業、高效、敬業的工程技術管理團隊，並全面參與各個環保項目的工程建設，上半年錄得淨利潤港幣20,25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579,000元增長466%。惟光大環保工程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環保項目之總承包，故有關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收入為本集團內部收入，只可以沖減項目建設成本，故已在綜合損益表內剔除。

二零零六年一月，光大環保工程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資質證書並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00、ISO-14001、OHSMS28001）三項認證，標志著本集團取得了進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場的通用證，為本集團今後在市政工程領域，環保領域的建設方面提供了一個廣闊而堅實的平臺。

垃圾焚燒發電

回顧期內，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建設的環保項目—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展理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了滿負荷試運行考核並成功上網發電，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批准轉入正式商業運行。期內，該項目獲當地政府批准調高上網電價，由原來與政府簽訂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上調至人民幣0.575元。此項目下半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成為本集團又一新的利潤增長點。

期內，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宜興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的建設進展理想，如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實現「鍋爐基礎交付安裝」里程碑，標志著施工由土建轉入安裝，鍋爐安裝的工作已全面展開。二零零六年六月底，項目完成一號「鍋爐具備水壓試驗條件」里程碑，並通過江蘇省監測站檢查和驗收，預計項目可於二零零七年初交付運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取得江蘇省江陰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88,740,000元，分兩期建設，首期為日處理生活垃圾800噸。此項目採用「BOT」（建造、營運、轉讓）模式實施，特許經營權為30年。該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動工，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投入運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江蘇省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簽署特許經營權框架協議，採用BOT形式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常州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412,560,000元，日處理垃圾800噸，特許經營權25.5年。該項目是本集團投資江蘇省之第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並與本集團投資的蘇州項目、宜興項目及江陰項目位置鄰近，便於集中統一管理，節約成本，發揮區域優勢，產生協同效應。投資該項目加強了本集團在江蘇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優勢，並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推行中的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

本集團與蘇州市政府合作建設全國首個集中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等項目的環保綜合產業園—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預期產業園佔地2.5平方公里，總投資約港幣1,500,000,000元。包括蘇州項目、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及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固廢項目」）等，相信在節約土地資源、產業鏈延伸和集中管理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產業園區將按統一規劃、分步實施，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打造成為環境優美的工業景觀園區和蘇州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除蘇州項目外，產業園之沼氣項目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該項目之建設順利，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並網發電，成為本集團另一收入來源。固廢項目分期建設，前期工作進度理想。此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正式動工，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運行。隨著三個項目的實施，標志著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產業園已初步形成。目前，本集團正與蘇州市政府商洽產業園的垃圾滲濾液處理、污泥處理等多個項目，待條件成熟會逐步推進，務求將產業園建成全國第一個示範性的集中處置城市工業、生活固體廢物的綜合環保產業園，打造光大環保品牌。

污水處理

本集團與山東省的第一個環保項目—青島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度理想，上半年共處理污水24,900,000噸，為本集團帶來應佔利潤港幣7,997,000元。至於麥島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工程（「擴建工程」）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並正式通水，下半年將進入調試。於擴建工程正式投入商業運行後，此項目之污水處理規模將增加50%至220,000噸。回顧期內，項目公司進行33項海泊河污水處理廠大修改造項目。通過設備設施的改造，大大改善了海泊河污水處理廠設備設施狀況，為項目長遠生產運營提供了有效保障。

淄博市是山東省第三大工業城市，發展環保產業有很大的潛力。本集團投資的淄博項目（包括北廠和南郊廠）於去年十二月正式營運以來，經營穩定，上半年共處理污水34,870,000噸，貢獻盈利港幣8,775,000元。該兩個污水處理廠恢復通水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淄博市政府達成協議，由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30,221,000元用於北廠及南郊廠的全面升級改造，使出水水質達到一級A（即中水回用）標準，改造後的北廠及南郊廠污水處理費由原每噸人民幣0.75元提高到每噸人民幣0.98元。相信對老廠全面升級改造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效益。此外，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淄博市政府簽署了《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建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BOT方式投資、建設新污水處理項目。該新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污水300,000噸，第一期工程為日處理量100,000噸，投資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預計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交付運營。自此，本集團獲得了淄博市城市和高新區的全部污水處理權。此新項目的實施可進一步提升淄博項目整體的營運效益，增收節支，並鞏固本集團在區域的戰略發展。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濟南市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同意採用TOT（轉讓—運營—移交）方式收購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二廠的存量資產，特許經營期30年，收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兩廠合計日處理能力420,000噸。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公司註冊及接收工作，預計項目可於十月底前正式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及營運接收，並於第四季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此次收購為日後進一步投資濟南市其他環保項目及市政公用項目打下良好的基礎。青島項目、淄博項目及濟南項目的投資能夠產生協同效應，並帶來地域上的優勢。自此，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山東水務行業的整體戰略布局。

戰略合作夥伴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並致力加強與國際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繼與西格斯吉寶及威立雅水務進行戰略合作後，本集團於近日再次與國際知名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德國知名環保服務公司瑞曼迪斯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香港及內地環保項目方面加強合作，本集團提供項目所在地的各種管理、財政、建設及與政府的聯繫支持；瑞曼迪斯集團將在相關技術設備、人員培訓及管理系統方面提供指導及專業意見。

屢獲殊榮

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業務，於短短三年間取得的成績獲得了外界的認同。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榮獲由《資本雜誌》舉辦之「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環保企業」獎項，此次評選的目的，主要以表彰具有潛力，過去一年在各行刊協會有出色表現及做出顯著成績的中國企業。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又獲得由中國生產力學會、中國經濟報會和中國企業國際競爭力論壇聯合共同舉辦的，以「創新力、影響力、貢獻力」為評價標準，推選出的「2006年最具社會責任誠信企業」的榮譽。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又獲得依據中國生命力量學會權威的生命力指數和測評體系，經過慎重、公正、公開多輪評定程序評選出「2006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第十五名的榮譽。本集團遵循誠信、高效、務實的作風，在激烈的市場中打拼，獲得以上榮譽是對本集團近年來發展環保產業的肯定，說明本集團在市場拓展、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績獲得各地政府及行業的認可。

業務展望

雖然中國正逐步推出宏調措施以壓抑過熱經濟，但對環保事業的投資卻有增無減，國家「十一五」規劃中強調要「保護生態環境，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環保是中央政府重點鼓勵、大力扶持的行業，本集團對環保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目前全球環保產業市場的投資為6,000億美元，中國只有240億美元，佔世界環保市場的4%左右，由此可見中國環保行業尚未成熟，環保產業發展空間巨大。中央政府計劃未來五年投入人民幣1.4萬億元，將致力整治水污染、大氣環境、固體廢物等環保領域，同時亦對節能性的發電給予支持，如垃圾焚燒發電廠給予較高的上網電價，均反映國家對環保行業的鼓勵及支持。憑藉光大集團強而有力的後盾及本集團已建立的「光大環保」品牌，相信本集團於爭取優質環保項目上具有一定的優勢。

按照「十一五」規劃，到二零一零年，全國平均污水處理率將不低於60%，政府正逐步開放水務市場，為水務、環保相關的行業帶來浩瀚商機。本集團將集中於國內環保項目，迎合大趨勢發展，未來將繼續加大對環保產業的投資建設，讓環保產業成為集團利潤的主要增長亮點。

本集團將抓緊中國蓬勃的發展商機，致力鞏固基建、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為集團提供可觀而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將堅持以技術、質量及價格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光大環保」的品牌，建立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並會繼續專注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灣等地發展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誠信、高效、務實的作風推進集團業務的發展，強化內控、嚴控風險，致力成為一家極具市場影響力及領先地位的基建及環保產業集團公司，並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94,34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1,137,000元上升5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淄博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貢獻可觀的營業額，加上青洲大橋車費收益持續上升。本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71,62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2,480,000元上升1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64港仙，較去年同期的2.45港仙上升0.19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165,597,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1,572,513,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14元，較去年底每股淨資產之港幣0.462元增加11%。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47%，較去年底之52%下降5%。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為港幣787,270,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498,670,000元增加港幣288,600,000元。本集團目前之手持現金足夠支付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港幣678,563,000元。通過收取出讓媽灣電力15%權益的現金代價約港幣641,595,000元，本集團可儲備資金為發展環保業務與市政公用工程業務作出充分準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321,491,000元，較去年底之港幣1,147,871,000元增加港幣173,62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784,696,000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536,795,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外幣資產及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兩者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面對之風險較微。對本集團而言，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相對較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794,768,000元之現金及固定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兩家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本集團收費橋梁收益，以及兩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收益及專營權亦已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678,56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與德意志銀行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66元配售510,000,000股公司股份。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uildford以每股港幣0.66元之價格認購5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淨額約港幣321,723,000元(扣除開支後)。所得集資淨額約港幣200,000,000元計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在建環保項目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之港幣121,723,000元則計劃用於投資新環保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之港幣83,000,000元已用於拓展環保業務，而餘額之約港幣238,723,000元則存入銀行作為銀行結餘。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期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風險應對策略，提高風險意識，建立風險防護牆。本集團相應調整了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和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強化該兩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樹立各職能委員會的權威。本集團並增設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以加強預算管理，控制項目公司費用和項目工程造價，同時在光大環保總部設立了專門的預算管理部門，以建立相互監督、相互制約的機制，強化工程預算管理，保證公司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及提高財務人員業務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辦了全系統財務人員培訓課程，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中國新企業會計準則、內部審計、財務預算編製與管理、稅務籌劃、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差異等專題，分別邀請香港及深圳等地的會計及稅務專家講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472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它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工程技術和管理骨幹及員工授予購股權66,000,000股，每股價格為港幣0.85元。這次授出購股權目的是激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工程技術骨幹長期效力於本公司，並共謀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0.6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董事會下設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王明權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已於會前對股東週年大會做了具體的部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王明權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網址：www.ebchinaint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